

# 施工班组选择公告

## 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 C 地块业务用房土建工程施工班组选择 公告

### 1. 选择条件

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 C 地块业务用房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根据《南平武夷集团施工班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对该项目的土建工程施工班组进行公开选择。

### 2. 项目概况与选择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武夷山市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 C 地块。

2.2 项目名称：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 C 地块业务用房土建工程施工

2.3 项目的计划工期：2020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工期 8 个月。

#### 2.4 工程概况及规模：

新建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土地面积 23333.45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2138.33 m<sup>2</sup>，（其中：其中 C1 楼建筑层数为地上 5 层，建筑总面积为 3882.57 m<sup>2</sup>；C2 楼建筑层数为地上 5 层，建筑总面积为 5112.50 m<sup>2</sup>；C3 楼建筑层数为地上 3 层，建筑总面积为 1527.14 m<sup>2</sup>；C4 楼为地下 1 层，地上 2 层，建筑总面积为 1616.12 m<sup>2</sup>），配套建设道路、照明、供排水、地下管线等工程。总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3731 万元。

#### 2.5 本次选择范围与内容：

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 C 地块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配套建设道路、照明、室内供排水、地下管线、外墙装修、监控视频（只预埋管线）等（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完工及缺陷修复。具体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以选择人最终确定的施工图为依据。土建工程施工范围内工程造价约人民币 2460 万元。

### 3. 资格要求

3.1 本次选择要求承诺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必须属于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班组库内的房屋建筑类班组。

3.2 业绩：房屋建筑类施工班组最近 5 年单个项目房建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3000 平米或近 5 年内承担过单个项目合同造价不低于 2000 万元房建工程的施工。

3.3 现场负责人员：至少 5 年工作经验，担任过至少一个房建工程的施工班组现场负责人。

3.4 不得是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对在建工程施工班组信誉考核被列为 2018 年度 D 级及 2017、2018 年黑名单的班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系统”（[http://220.160.52.164:107/blacklistweb/Business\\_blackList/Home/Index](http://220.160.52.164:107/blacklistweb/Business_blackList/Home/Index)）”中有

效期及管理期限内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5 承诺人非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农民工集体上访和阻工，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

3.6 参与选择的班组之间提供业绩、人员不得相同。经核实施工班组报名时的材料弄虚作假的施工班组将直接从库中除名。

3.7 本次班组必须是独家申请，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 4. 选择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选择者，请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8 日（每天 8:00-11:30, 14:30-17:30，周末除外）到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延平区闽江路三号交通大厦西侧二楼工程部）报名并购买选择文件，费用 300 元（现金），过期不售，售后不退。报名时须持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原件。

(2)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选择人有权拒绝报名。

(3) 本次班组选择不办理邮购业务。

#### 5. 班组承诺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评选不组织踏勘现场，承诺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5.2 承诺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上午 8:30-9:30 前，承诺人应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 9:30 前将承诺文件递交至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夷山市碧桂园旁南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区 B2 楼 1 层会议室）。

5.3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承诺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承诺文件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不予以受理。

#### 6. 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7. 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7.1 承诺保证金提交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选择人将拒绝接收承诺人的承诺文件。

7.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 17:00 时前。

7.3 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平支行

开户名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帐 号：35001676107050006466

用 途：（请注明）“C 地块土建工程承诺保证金”，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

注明项目名称造成选择人无法识别承诺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7.4 未按规定提交承诺保证金的承诺文件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施工班组选择公告将在武夷集团网站（[www.wuyijt.com](http://www.wuyijt.com)）公告中心发布并以短信告知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班组库内施工班组。

9. 自购买选择文件之日起，承诺人需派专人实时关注武夷集团网站（[www.wuyijt.com](http://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修改（补遗）内容，选择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承诺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修改（补遗）内容，所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负责。

#### 10. 联系方式

选 择 人：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延平区闽江路三号交通大厦西侧

联 系 人：郑先生 林先生

电 话：0599-8872325 13799119802 18706031168

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